

关于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97 号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股东陈泳洪与黄智勇、黄俊民等 9 名自然人股东于 2017 年 4 月 7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上述各方合计持有公司 27.95% 的股份，根据协议约定，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就有关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行动。2017 年 4 月 12 日，上述股东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说明陈泳洪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成为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我部对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及相关方认真自查并核实以下事项：

1、根据报告书披露，股东颜振基除持有嘉应制药股份以外，主要的对外投资还包括：拥有广东民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普宁市回春药业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该等企业均主要从事药品批发、零售业务；拥有广东泰鑫药业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生产业务。请结合你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核查上述公司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若存在同业竞争，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请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上述事项进行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根据报告书披露，“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重组的计划。但在权益变动完成后的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针对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描述是否存在矛盾之处，如有，请披露更正公告。请财务顾问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陈泳洪等10名自然人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请你公司说明该协议到期后各方是否有进一步的安排，并请披露协议到期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4、你公司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17年4月1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披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提醒你公司及相关股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4月13日